

爷爷奶奶带娃,可免除父亲抚养费?

离异女子讨要拖欠的抚养费,法院判了

“隔代带娃”是不少家庭的常态,父母离婚后,祖辈帮忙照料孙辈也十分普遍,那么,爷爷奶奶的辛苦照料,能否免除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费给付义务?近日,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的一起涉及“隔代亲”抚养费纠纷案件,给出了答案。

通讯员 张海陵 欣旭伟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刘媛

小张(化名)与小美(化名)于2020年离婚,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女儿朵朵(化名)由母亲小美抚养,父亲小张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并于每年年底一次性付清。离婚后,小张前往外地打工,始终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不久前,小美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要求小张支付拖欠的抚养费。

法院刚立案,小张便提出异议:“朵朵一直跟着爷爷奶奶生活,这就相当于我给了抚养费!”受儿子委托处理此案的张大爷也满腹委屈,向法官说道:“我儿子离婚后的头三年,我们老两口舍不得孙女,她一直和我们同吃同住,后来虽然跟她妈妈一起住,我和老伴还是每天接送她上下学、去兴趣班,怎么还要付抚养费呢?”为佐证自己的说法,张大爷还特意提供了邻居及辅导机构的联系方式,希望法官核实。

法官在了解情况后,联系小美听取其意见。小美也道出了心中的委屈:“我很感激朵朵的爷爷奶奶帮忙带孩子,但孩子的学费、生活开支、医疗费用,全是我一人承担。离婚4年来,小张没付过一分钱抚养费。”朵朵在与法官的

交流中,表示:“希望爸妈别为抚养费而闹得不高兴。”孩子这份单纯的心愿,更加坚定了法官以和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决心。

随后,法官耐心向张大爷阐明:“您和老伴对朵朵的疼爱,比啥都金贵,但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是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爷爷奶奶对孩子的照顾,并不能直接替代爸妈支付抚养费的责任。”同时,法官也劝导小美:“小张未支付抚养费确实有错,但爷爷奶奶在照料孩子这件事上也的确帮了不少忙。孩子希望父母关系和睦,你们不妨各让一步。”

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小美自愿免除小张两年的抚养费,小张则一次性付清拖欠的费用,并承诺今后会按时支付。协议达成后,小美向法院申请结案,小张也撤回了执行异议。

法官说法

祖辈对孙辈的无私关爱,是家庭温暖与亲情的具体体现,也是尊老爱幼传统美德的生动注脚。但需明确的是,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祖辈对孙辈的照顾行为,不能免除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费给付义务。需支付抚养费的父(母),应及时、足额给付抚养费,为子女成长提供稳定的物质保障。父母双方在处理抚养费争议时,也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避免让孩子陷入情感纠葛,影响其心理健康与亲情关系。

拉黑债主,却因一个“微笑”表情逃债失效

为了催对方交货款,张某在微信上频繁联系欠债人羌某,却被对方拉黑。无奈之下,张某诉至南通崇川法院,但羌某却以超过3年诉讼时效为由抗辩。10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在被拉黑后对羌某发送“微笑”表情,目的是为了试探对方微信是否正常使用,并没有放弃催款,因此认定本案未过诉讼时效,最终判决羌某需向张某支付5万余元欠付货款。

通讯员 黄晨阳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张某和羌某生意合作多年,张某为羌某定制柜子产品,自2018年起双方就没有见过面,所有沟通都在微信上。2021年2月3日,张某在微信上发送《交易明细清单》对账。羌某付了一部分货款后,就

不再支付了,并很快将张某删除拉黑。今年6月30日,张某起诉到崇川法院,要求羌某支付欠款。羌某却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

从聊天记录里可以看到,2021年张某曾经拨打微信给羌某,但多次显示呼叫失败,发送消息显示红色感叹号,消息被对方拒收,即已经被对方拉黑。在那之后,张某又曾陆续几次试图发送消息但都没有成功。2023年1月13日,张某向对方发送“微笑”表情,但也没有发送成功。

关于表情包是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断,法官犯了难。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需在3年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若逾期未行使,法院将不再保护其民事权利;但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通过书面催款函、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即可构成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重新计算,且该要件的成立,不以债务人实际知悉权利主张为前提。

最后结合案件事实,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双方自2018年起仅以微信、电话为唯一联系途径,微信是处理债务事宜的核心平台,张某通过微信主张权利符合双方习惯。其次,债务产生后,张某主动对账、多次催款,直到被拉黑仍未放弃,可见其始终在积极主张权利,并非“怠于行使权利”。最后,虽然“微笑”表情包在日常交流中多表“善意、礼貌”,但结合羌某长期拖欠货款、刻意拉黑逃避债务的情形,张某发送该表情包的行为,显然不是朋友间的日常问候,更大可能性是“试探羌某微信是否正常使用”,属于以非对抗性方式尝试恢复联系,为后续继续催款做准备。

综上,张某通过微信发送“微笑”表情包主张权利的盖然性较高,即便消息未送达羌某,仍可引发诉讼时效中断,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最终法院判决羌某需向张某支付5万余元欠付货款。

法官说法

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而非纵容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本案中,羌某通过拉黑、拒接电话等行为逃避债务,若机械适用“表情包无明确催款内容”的形式要件,将变相鼓励失信行为。故在司法实践中,若债权债务关系存续期间,债务人为刻意逃避债务拉黑债权人,债权人通过微信发送“微笑”表情包的行为可视为以非对抗性方式尝试恢复与债务人的联系以便后续催款,具有主张债权的意思表示,产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儿媳欠债房子被拍卖,老人要被赶走?

法院:保障老人终身居住权

儿媳与房地产公司产生合同纠纷,被裁决支付60余万元房屋占有使用费和违约金,但她一直没有支付,导致她和丈夫名下的拆迁房及车库被查封拍卖。住在房子里的公公婆婆该何去何从?10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通崇川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准许执行已查封的案涉住宅及车库,但必须保障这对老夫妻对案涉住宅终身居住的权益。

通讯员 陆丝雨 宋欣玲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2006年12月,老王夫妇因拆迁分到了某小区的一套住宅和车库。考虑到儿子小王和儿媳小朱的生活,老两口决定把这套房产交给小两口,但约定老王夫妇可以在这套房子里终身居住,并到

公证处做了公证。后来,儿媳小朱因为和某房地产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被南通仲裁委裁决支付60余万元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和违约金。可小朱迟迟没有履行这笔款项,房地产公司只好向崇川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小朱夫妇名下的这套住宅和车库,裁定拍卖、变卖这套房产。消息传来,老王夫妇瞬间慌了神:“房子是儿媳的,但我们有权居住的权利,现在要拍卖,我们俩老人可怎么办?”老王夫妇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终止对这套房产及车库的执行。经查明,老王夫妇在南通市区范围内无不动产登记记录。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定居住权直至《民法典》实施才设立,但本案对居住权益的约定在前,虽未登记,亦应受到法律保护。老王夫妇在法院查封前,就已经和小朱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了居

住权利且合法占有该房产;从老人的情况来看,两人都年过七旬,这套房子是他们的唯一住所,更是晚年生活的最后保障。如果强行让他们搬离,不仅违背“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因此,老王夫妇对案涉房产所享有的居住权益较某房地产公司的金钱债权相比,更具有优先保护的價值与意义,但该权利行使的边界应仅限定为占有、使用,而非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所有权,故老王夫妇要求终止对案涉住宅执行的诉讼请求依法不应支持。案涉协议书未明确老王夫妇对案涉车库享有居住权益,故其要求终止对该车库强制执行的诉讼请求亦不应支持。

最终,崇川法院判决准许执行已查封的案涉住宅及车库,但必须保障老王夫妇对案涉住宅终身居住的权益。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执行程序中涉“养老扶助”型居住权益与其他金钱债权之间的权利存在冲突时,需要立足执行实践,力求实质正义,妥善化解纠纷。

“养老扶助”型居住权益是为生活居住需要而设立的一种用益物权,其本质属于物权,具有法定物权保护的优越地位。因此,在实体审查权利人与被执行人的关系、居住合同的签订时间以及房产的来源、实际居住情况、唯一住房与否等事实后,只要符合特定条件,“养老扶助”型居住权益即终身居住的权益在强制执行中应予以充分考虑,案涉房产虽可拍卖、变卖,但在老年人终老之前不得移交,以彰显合法债权得以有效实现的同时保障了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生存权利。

老人被称“大网红”要领百万奖励?

民警:你的视频点赞一共就7个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江宵斌 记者 葛小林)“我真是大网红,平台要给我160万元奖励,你们为啥不让我收?”近日,常州天宁区朝阳桥派出所辖区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一位老人因银行工作人员拒绝协助接收“巨款”情绪激动。民警到场发现老人发了3条视频,一共才7个赞。通过民警耐心劝说,老人这才相信是骗子忽悠他,想要骗取他的银行账户实施犯罪。

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天宁警方了解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发现一位老人执意要求操作接收160万元“奖励款”,言辞间透露的信息疑似遭遇电信诈骗,立即报警。民警庄静云火速赶到现场,老人坚称自己是“大网红”,这笔钱是网络平台给的专属奖励。

经民警耐心引导,老人终于道出原委:不久前,他在网上认识了一位自称“大律师”的人,对方通过微信、电话频繁联系,夸赞他是“大网红”,老人被“大网红”的身份冲昏头脑,对“大律师”的话深信不疑。随后,“大律师”就告诉老人,平台要给他发放160万元奖励,让老人尽快提供银行账号接收款项。老人兴冲冲来到银行,要求工作人员协助操作,被经验丰富的银行员工识破异常并报警。

“您看,您的微信视频号只有3条视频,点赞加起来才7个,怎么会是‘大网红’呢?”民警现场调出老人的社交账号,并给老人解释说,对方“大律师”应该是骗子,对方虚构“大律师”身份,以“巨额奖励”为诱饵,真实目的是骗取老人的银行账号,后续极可能实施诈骗,也很可能是进一步骗取老人的养老钱。

经过民警与银行工作人员轮番劝说,老人终于意识到自己险些落入骗局,当场删除“大律师”的微信,放弃了接收“巨款”的念头。为确保老人安全,民警还亲自将其送回家中,并反复叮嘱千万要轻信陌生人的花言巧语。

警方提醒广大中老年人,面对“高额奖励”“特殊身份”等说辞时,务必保持警惕,遇到不确定的情况,及时联系子女或报警咨询,切勿轻易透露银行账号、密码等重要信息,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金,避免遭受财产损失。

骗取生育保险基金5起典型案例曝光

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国家医保局16日公布了5起骗取生育保险基金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主要涉及虚构、编造参保人信息,虚构劳动关系等参加生育保险;未依法如实申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伪造、变造病历、票据等申领材料骗取生育保险基金等。

5起典型案例分别是:湖北省大冶市禾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案;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佰丝特商贸有限公司等3家参保单位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枫达食品配送中心等2家参保单位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案;辽宁省鞍山市郝某男、邢某伪造劳动关系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案;上海市参保人杨某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案。

据新华社